

平财教〔2019〕44号

关于分配 2019 年宣传文化旅游发展 （旅游发展资金）的通知

平邑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19 年宣传文化旅游发展（旅游发展资金）的通知》（鲁财文资指【2019】11 号），现分配你单位 12.2 万元。

请接通知后及时办理，拨付到位后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做好项目绩效考核工作，确保资金使用的效益与效果。

平邑县财政局

2019 年 11 月 20 日